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新百利函件 .....	18
附錄—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香港中旅、譽滿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商旅」	指	港中旅國際商務旅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商泰」	指	北京商泰基業經濟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遠快捷」	指	北京中遠快捷航空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限」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總年度代價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實益擁有香港中旅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協議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進行之日，即發出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新營業執照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代價」	指	205,343,587港元，包括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之代價203,613,848港元及出售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之代價1,729,739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中旅(成都)」	指	港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港中旅國際」	指	北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大同)」	指	港中旅國際(大同)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杭州)」	指	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上海中旅國際(本公司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實益擁有59%及25%權益
「上海中旅汽車」	指	上海中旅汽車有限公司
「港中旅(山東)」	指	港中旅國際(山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中旅國際」	指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山西)」	指	港中旅國際(山西)旅行社有限公司
「蘇州中旅國際」	指	蘇州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廈門)」	指	港中旅(廈門)國貿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西安)」	指	港中旅國際西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新疆)」	指	港中旅國際(新疆)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指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	指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6%之控股股東
「香港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譽滿出售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譽滿」	指	譽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香港中旅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不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國旅行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由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為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協議日期後不遲於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有關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註冊資本中之全部股權及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
「旅行團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之旅行團服務訂立之協議
「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於完成時生效)，作為旅行團服務協議之補充，以涵蓋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	指	本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之統稱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與香港中旅及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總代價為205,343,587港元。

本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目前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於交易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持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 協議訂約方

- (1) 買方：                    譽滿，控股股東香港中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i) 本公司；  
                                    (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香港中旅，控股股東。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本公司所持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
- (2) 本公司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

#### 代價

代價205,343,587港元(包括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之代價203,613,848港元及出售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之代價1,729,739港元)將於完成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由譽滿向賣方全數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譽滿經考慮(i)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233,481,003港元；(ii)本公司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29,739港元(上文(i)及(ii)項之數字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iii)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之股息29,867,155港元；及(iv)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倘適用)就簽署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及
- (iii) 譽滿及賣方分別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譽滿可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ii)。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以停止，惟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形成之權利及責任將續存，且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香港中旅及譽滿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i) 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完成日後三年內，積極完成其於中國全部之旅行社業務(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合併及整合(「**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並不時徵詢本公司及向本公司匯報有關上述合併及整合之程序及進展；
- (ii) 無償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有待監管批准(如有))，使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於完成日後三年內或(如本公司要求)在完成日後六年之較長期間內(「**選擇權行使期**」)，收購本公司認可之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代價應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對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之評估價值經本公司與香港中旅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亦有權於選擇權行使期內優先收購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

## 董事局函件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向譽滿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

- (i) 按「代價」一節所披露之代價1,729,739港元轉讓本公司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予譽滿；及
- (ii) 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將其以代名人身份代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持有北京港中旅國際註冊資本中30%股權，轉回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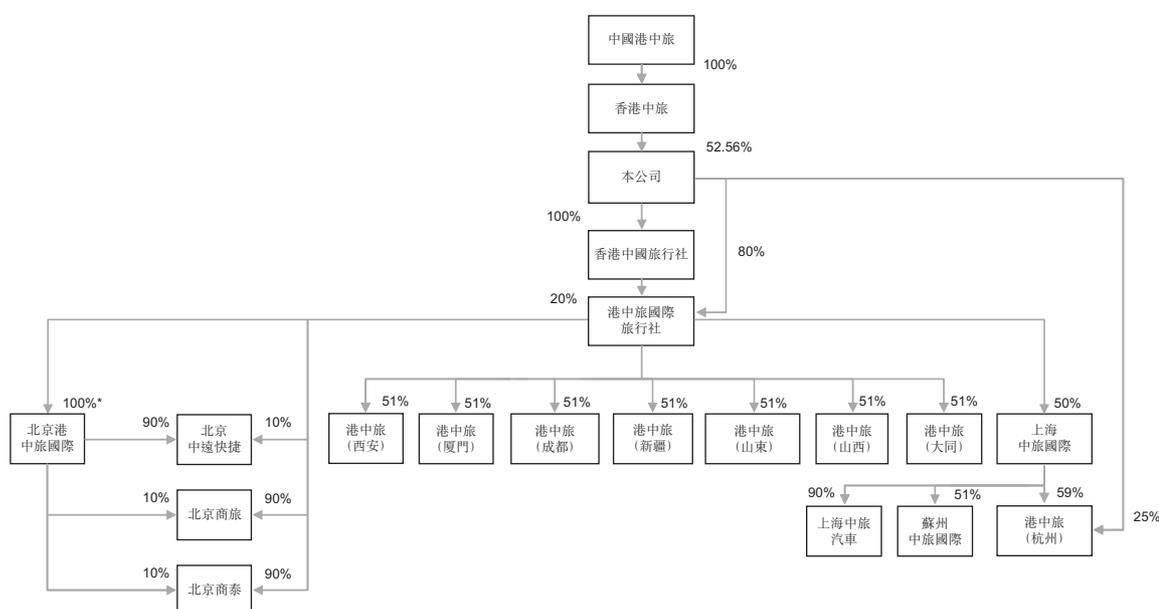
完成須於發出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新營業執照之日進行。於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展開業務。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在北京、上海、四川、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山西、陝西及新疆等省市經營13間旅行社，提供出境旅遊、入境旅遊、內地旅遊、商業旅遊及導遊服務，以及預訂服務、酒店及機票等。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旗艦內地旅行社服務營運商。

下圖載述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公司架構：



\* 30%權益由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以代名人身份代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持有。

## 董事局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數字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51	8,009	
除稅後溢利	10,482	4,766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603	6,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13,252	233,481	202,490*

\*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了股息29,867,155港元。

### 港中旅(杭州)

港中旅(杭州)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杭州成立，分別由上海中旅國際(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實益擁有59%及2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旅行團營運及票務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港中旅(杭州)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數字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1	21
除稅後溢利	625	10

---

## 董事局函件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452	6,919	6,625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香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譽滿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譽滿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香港中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滿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上海、西安、大連、武漢、福州、南京、成都、青島及哈爾濱等中國各大省市約21間旅行社中擁有股本權益。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港中旅(香港中旅、譽滿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委管轄之國有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超過14個國家及地區從事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鋼鐵、房地產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與國資委管轄之中國中旅(集團)公司合併後，中國港中旅集團於中國大陸總共擁有約36間旅行社，目前13家旅行社由本集團透過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擁有。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致力透過合併及整合於中國旗下所有旅行社業務並進一步擴展其旅行社業務以打造中國最強大的旅行社網絡及業務平台，包括優化網絡布局、重塑商業模式、再造旅行社業務流程、提升品牌價值，精簡一些城市重疊之門市，降低內部競爭、節省成本及實現協同效益。

本集團是中國港中旅集團內旅遊相關業務的旗艦兼整合平台。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公司透過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因為經濟衰退、天災及中國其他旅行社之激烈競爭而下跌。本公司已積極發掘其他措施來促進落實其旅行社業務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業務之合併及整合。然而，無法確定旅行社業務合併及整合的潛在利益或成功合併及

整合之時間，亦無法確定合併及整合將產生之潛在龐大成本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財務影響。預期出售事項可維持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之高度預測性，同時可促進如下文所披露有關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之合併及整合，並給予本集團選擇權，在未來合適的時機收購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

於上文披露，本公司將保留收購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之選擇權，藉此維持於中國旅行社業務之長遠利益。因此，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繼續為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旅遊相關業務旗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合併整合

誠如上文所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致力於通過合併及整合於中國旗下所有旅行社業務並進一步擴展旅行社業務，包括優化網絡布局、重塑商業模式、再造旅行社業務流程、提升品牌價值，以及整合管理團隊及精簡一些城市重疊之門市。然後，經合併整合旅行社將專注統一旅遊產品系列及建立綜合平台。所有旅行社將以「中旅總社」品牌經營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可貫徹一致地利用芒果網之網上銷售實力。

預期經合併整合旅行社將因為議價力擴大及規模經濟而產生協同效益，競爭力亦會因為優化流程及商業模式而增強。整頓分行網絡及精簡管理層將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成本。整體而言，因合併及整合帶來更優化之業務架構預期可刺激業務表現，並抵抗營運及財務風險。

中國港中旅集團銳意於三年左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完成旗下所有旅行社業務合併及整合。於合併及整合完成後，預期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將有8間區域性運營中心、超過150間地方旅行社及500間分行遍佈全國。合併整合將造就中國領先旅行社業務之誕生，配以中國、香港、澳門及其海外網絡無縫連接。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不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損益。於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億港元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持續關連交易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及本集團目前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於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持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就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訂立旅行團服務協議。預期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根據旅行團服務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原訂年度上限將因為完成後新增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超額，故應予以修訂。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於完成時生效)，以延長旅行團服務協議之年期。旅行團服務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董事局函件

### 原訂上限、上限及以往數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	原訂	原訂	原訂		原訂	原訂		原訂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5,370	29,080	15,297	5,526	34,900	不適用	5,102	41,8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117,371	不適用	77,849	10,839	不適用	不適用	1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b>122,741</b>	<b>29,080</b>	<b>93,146</b>	<b>16,365</b>	<b>34,900</b>	<b>100,000</b>	<b>16,423</b>	<b>41,870</b>	<b>150,000</b>	<b>不適用</b>	<b>200,000</b>	
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												
提供旅行團服務	4,335	19,840	6,845	818	43,240	不適用	5,586	59,5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向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32,928	不適用	21,817	2,343	不適用	不適用	5,2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b>37,263</b>	<b>19,840</b>	<b>28,662</b>	<b>3,161</b>	<b>43,240</b>	<b>60,000</b>	<b>10,850</b>	<b>59,520</b>	<b>140,000</b>	<b>不適用</b>	<b>230,000</b>	

###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上限乃按以下基礎釐定：

1. 上表詳述之以往交易金額；
2. 經濟可能逐步復蘇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旅行社業務之內部增長；
3. 因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業務於中國合併及整合導致預期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往來增加；
4. 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見上表)金額只佔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內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二零零八年中國服務總額」)之一小部分。由於本集團有意加強及鞏固與中國境內馳名品牌旅行社夥伴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關係及業務，以

---

## 董事局函件

---

獲取更穩定及更優越之服務，並爭取更有利之定價，預期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採購之服務將大幅上升。建議上限相當於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中國服務總額後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內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百分比之大幅增長；及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見上表)金額亦只佔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外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外服務總額」)之相當小部分。由於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有意加強及鞏固與中國境外馳名品牌旅行社夥伴本集團之關係及業務，以獲取更穩定及更優越之服務，並爭取更有利之定價，預期向本集團採購之服務將大幅上升。建議上限相當於本集團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外服務總額後預期將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外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百分比之大幅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香港中旅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惟溢利比率並不適用除外)為每年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香港中旅則持有本公司52.56%股權。因此，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亦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張學武  
主席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編製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並就協議、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資料，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協議、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意見。

經考慮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亦認為，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編製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涉及 貴集團向譽滿出售所持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之協議之條款提供建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6%權益及為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關連人士。故此，譽滿(香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香港中旅之附屬公司。因此，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及 貴集團持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預期於完成後將持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局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且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包括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協議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包括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以及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將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接獲董事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收取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亦並無理由認為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狀況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以「維景」品牌合共經營八間酒店，其中在香港和澳門五間酒店，及中國內地三間酒店。貴集團亦於珠海營運珠海海泉灣，並於深圳營運「錦繡中華」及「世界之窗」等景區，以及一個高爾夫球會。此外，貴集團亦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地區從事旅行社業務。芒果網為貴集團之旅遊電子商務網。貴集團亦提供客運服務。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年內，中國內地遭受自然災害、全球經濟急劇放緩等不利因素直接導致企業與個人縮減旅遊開支，對貴集團二零零八年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旅行社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為2,49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9%。分部業績則較二零零七年下跌37.2%至71,000,000港元。雖然年內貴集團核心旅遊業務之整體營業額有所減少，但景區業務及酒店業務持續取得理想增長，同時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稍微下跌0.7%至4,388,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減少16.2%至531,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部分亦由於貴集團攤佔來自發電業務之溢利大幅下挫及攤佔船務業務由盈轉虧所致。

董事預計，二零零九年整體經濟將持續波動，並認為在全球金融海嘯下，旅遊業將受進一步打擊，旅行社將於營運及發展上面臨更大障礙及挑戰。

## II. 有關中國港中旅、香港中旅集團及譽滿之資料

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超過14個國家及地區從事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鋼鐵、房地產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與國資委管轄之中國中旅(集團)公司合併後，中國港中旅集團於中國大陸總共擁有約36間旅行社，目前13家旅行社由貴集團透過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擁有。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香港中旅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全資擁有譽滿。

香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譽滿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譽滿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香港中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滿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上海、西安、大連、武漢、福州、南京、成都、青島及哈爾濱等中國各大城市約21間旅行社中擁有股本權益。

### III. 出售事項

#### 1. 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港中旅集團內旅遊相關業務的旗艦兼整合平台。誠如貴公司年報所述，旅行社及相關業務一直為貴集團利潤最低之一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分部利潤率3.5%、4.1%及2.9%。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貴公司主要透過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因為經濟衰退、天災及中國其他旅行社之激烈競爭而下跌。貴公司已積極發掘其他措施來促進落實其旅行社業務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業務之合併及整合。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中國港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獲中國國家旅游局選為中國第一大國際旅行社，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則排名第五。出售事項促使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業務之合併及整合。預期上述合併及整合將會消除兩個集團之間之內部競爭，並藉著優化網絡布局、重塑商業模式、再造旅行社業務流程、提升品牌價值，精簡一些城市重疊之門市，降低內部競爭及節省成本而創造協同效益，從而打造成中國最強大之旅行社網絡及業務平台。

中國港中旅銳意於三年左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完成旗下所有旅行社業務合併及整合(「合併」)。於合併完成後，預期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將有8間區域性運營中心、超過150間地方旅行社及500間分行遍佈全國。合併將造就中國領先旅行社業務之誕生，配以中國、香港、澳門及其海外網絡無縫連接。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將專注統一旅遊產品系列及建立綜合平台。所有旅行社將以「中旅總社」品牌經營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可貫徹一致地利用貴集團之旅遊電子商務網－芒果網之網上銷售實力。

然而，無法確定合併之潛在利益或成功合併之時間，亦無法確定合併將產生之潛在龐大成本是否有可能對貴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財務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預期出售事項可維持貴公司之財務表現之高度預測性，同時可促進有關合併，並給予貴集團選擇權，在未來合適的時機收購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

###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代價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譽滿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總代價約為205,3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後以現金向貴公司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譽滿經考慮(i)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233,481,003港元；(ii)貴公司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29,739港元；(iii)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之股息29,867,155港元；及(iv)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b)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倘適用)就簽署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及

- (iii) 譽滿及賣方分別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譽滿可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ii)。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以停止，惟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形成之權利及責任將續存，且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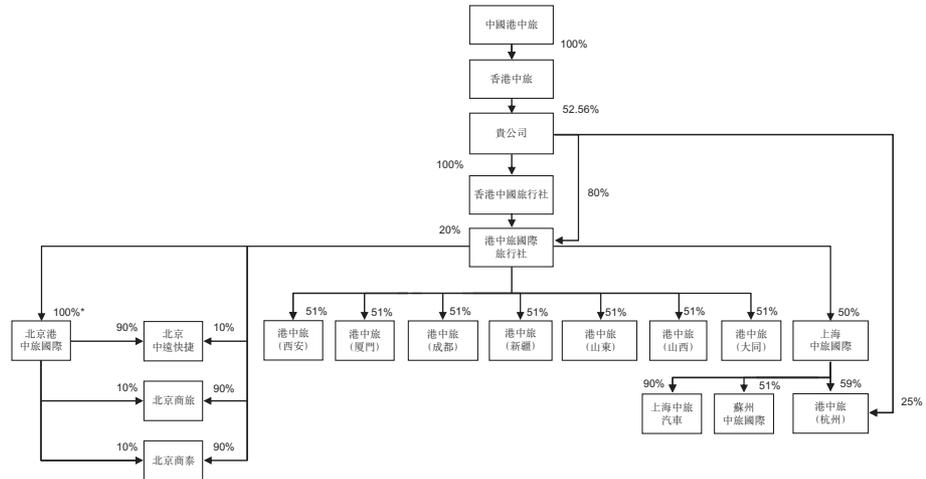
- (c) 合併及購回選擇權

根據協議，香港中旅及譽滿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承諾彼等將於完成日後三年內，積極完成其於中國全部之旅行社業務(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合併及整合，並不時徵詢貴公司及向貴公司匯報有關合併之程序及進展。香港中旅及譽滿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無償授予貴公司選擇權(有待監管批准(如有))，使貴公司或其代名人可於完成日後三年內或(如貴公司要求)在完成日後六年之較長期間內，收購貴公司認可之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代價應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對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之評估價值經貴公司與香港中旅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a)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持有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下圖載述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公司架構：



\* 30%權益由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以代名人身份代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持有。

30%權益由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名人身份代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持有。根據協議，貴公司已向譽滿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促使將該30%股權轉回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b) 有關港中旅國際旅行社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展開業務。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在北京、上海、四川、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山西、陝西及新疆等省市經營13間旅行社，提供出境旅遊、入境旅遊、內地旅遊、商業旅遊及導遊服務，以及預訂服務、酒店及機票等。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為貴集團於中國之旗艦內地旅行社服務營運商。

## 新百利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數字乃用以編製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51	8,009	
除稅後溢利	10,482	4,766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603	6,230	
			於五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淨值			
(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13,252	233,481	202,490

附註：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了股息29,867,155港元。

儘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大力推動中國之旅遊業，但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大大削弱了旅遊消費。二零零八年，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大幅減少分別48.8%及54.5%。

經計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之股息約29,900,000港元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202,500,000港元。

### (c) 有關港中旅(杭州)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港中旅(杭州)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杭州成立，分別由上海中旅國際(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貴公司擁有59%及2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旅行團營運及票務服務。

---

## 新百利函件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港中旅(杭州)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數字乃用以編製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1		21
除稅後溢利	625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淨值	6,452	6,919	6,625

由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港中旅(杭州)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大幅下跌分別96.6%及98.4%。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港中旅(杭州)之資產淨值約為6,600,000港元。

#### 4. 可資比較市場資料

為評估代價，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了主要在中國從事旅行社業務之其他亞洲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

---

## 新百利函件

---

下表載列代價按市盈率(「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司	證券交易所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138 CH)	5,036	34.07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258 CH)	4,152	21.16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900929 CH)	1,081	42.99
貴公司	香港聯交所 (308 HK)	9,739	18.33
平均			<b>29.14</b>
出售事項(附註3)		<b>205</b>	<b>32.95</b>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各公司之市值乃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市值。
2. 市盈率乃按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各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各公司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而計算。
3. 目標公司之市盈率乃按代價205,3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應佔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合併溢利6,230,000港元與港中旅(杭州)股東應佔溢利之25% 2,500港元而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以介乎18.33倍至42.99倍之市盈率買賣。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約32.9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29.14倍。

吾等認為，由於旅行社並非以資產為基礎之行業，按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意義不大，故目標公司等旅行社較適合參考其盈利進行估值。

### 5. 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a) 盈利及現金流

儘管目標公司有利可圖，其對貴集團溢利總額之貢獻相對較小，佔貴集團二零零八年除稅後溢利總額約0.8%。

於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於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或港中旅(杭州)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不會再攤佔彼等任何業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帶來即時現金流約205,0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淨資產

由於代價等於以下兩者之金額總和：(i)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經作出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股息之調整)；及(ii)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貴集團並不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損益。出售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持續關連交易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及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就貴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訂立旅行團服務協議。由於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於完成後成為香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與貴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之現有旅行團服務將於完成後不時持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預期中國港中旅集團及貴集團根據旅行團服務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原訂年度上限將因為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成為香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增添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超額，故貴公司與中國港中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於完成時生效)，以延長旅行團服務協議之年期。旅行團服務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董事局預計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惟溢利比率並不適用除外)為每年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貴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須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貴集團就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收費不得低於貴集團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而中國港中旅集團就向貴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收費則不得高於中國港中旅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吾等認為，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之定價機制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旅行團服務之合約範本。吾等注意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交易中給予貴集團之條款。

### **III. 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中進一步討論。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限。

## 新百利函件

(a)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之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貴集團 提供旅行團服務	5,370	15,297	5,526	5,102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 向貴集團提供旅行團 服務(附註)	117,371	77,849	10,839	11,321
<b>總計</b>	<b>122,741</b>	<b>93,146</b>	<b>16,365</b>	<b>16,423</b>
貴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 提供旅行團服務	4,335	6,845	818	5,586
貴集團向港中旅國際 旅行社集團提供 旅行團服務(附註)	32,928	21,817	2,343	5,264
<b>總計</b>	<b>37,263</b>	<b>28,662</b>	<b>3,161</b>	<b>10,850</b>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自二零零七年已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總值(「二零零八年向母公司之採購額」)減少約24%至93,1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七年為1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提供之旅行團服務總值16,4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八年向母公司採購額約18%，相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二零零八年向貴集團之採購額」)減少23%，由二零零七年約37,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2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之交易價值約為10,9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八年向貴集團之採購額約38%。

## 新百利函件

董事之理由是，旅遊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每年下半年業務較多。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港中旅集團、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及貴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平均定價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價值均下跌約34%。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年內全球經濟倒衰、金融市場動盪、中國雪災及四川地震所致。儘管二零零八年中國旅遊業之整體環境惡化，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交易價值均有上升，原因是彼等均增加利用對方提供之旅行團服務，而非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截至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總值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43%。該增幅乃由於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持續增加利用貴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所致。

### (b) 評定上限

於完成後進行合併之後，預期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及貴集團互相對入境及出境旅行團服務之需求將會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原訂上限		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旅行團服務	34,900	41,870	100,000	150,000	200,000
(ii) 貴集團向中國港中旅 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43,240	59,520	60,000	140,000	230,000

在評定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預測上限相關之基準及假設。

(i)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在釐定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定價及貴集團利用中國入境旅行團服務之總量較二零零八年相對維持穩定。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將維持穩定，而二零零九年之上限100,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之實際交易價值93,100,000港元可資比較。目前，有不少旅行社為貴集團提供中國旅行團服務。由於貴集團有意爭取更穩定及更優越之服務，並爭取更有利之定價，預期來自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採購服務將會上升。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利用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之比例(「入境比率」)，佔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內服務總額約25%。董事預期，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將於二零零九年維持穩定，並於合併後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增長。經參考過往之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內服務總額，並考慮到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預期入境比率分別約40%及約50%，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相當於按年增長分別50%及33.3%。

(ii) 貴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在釐定貴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貴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定價維持穩定，而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利用中國境外旅行團服務之總量與二零零八年者可資比較。

有不少旅行社為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中國境外旅行團服務。中國港中旅集團為了從中國境外馳名品牌旅行社夥伴獲取更穩定及更優越之服務，預期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貴集團採購之旅行團服務將會上升。二零零八年向貴集團之採購額僅佔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外服務總額(即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利用中國境外之旅行團服務之交易總額)很少部分。經參考過往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外服務總額，董事預期，於合併完成後，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貴集團採購之旅行團服務將於二零零九年增至佔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利用中國境外旅行團服務總額

約5%，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至分別約10%及約20%。採用上述估計出境比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上限分別為6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

吾等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中國之旅行社業務合併及整合以及入境比率及出境比率之預測增長後釐定之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年報及賬目中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決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或獲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每年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局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大量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呈聯交所)，確定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遵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交易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上限；

- (c) 貴公司須給予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給予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機會獲取其記錄，以便作出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
- (d) 倘貴公司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定(a)段及(b)段所載之事項，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因上限而受價值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上限不得超額，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予實行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討論及分析

旅行社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已有據點。二零零八年，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分部佔貴集團總收入貢獻約45%。然而，其盈利能力持續低企，過去三年錄得之平均分部利潤率約3.5%。旅行社業務之營商環境日益嚴峻，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其利潤率更進一步跌至2.9%。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表現更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發生雪災及地震受到進一步沖擊，錄得利潤率0.5%。預期旅行社將於營運及發展上面臨更大障礙及挑戰。

出售事項將盡量降低中國港中旅集團與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間之內部競爭，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均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游局認可之中國五大國際旅行社其中兩間。預期經合併及整合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中國之旅行社業務後，將藉著規模經濟及強大品牌而產生協同效益。鑒於兩個集團於中國之旅行社網絡廣泛，合併活動之潛在成本龐大，且未能確定預期利益能否實現，按高於其同業之市盈率出售其中國大陸之旅行社業務，同時收購六年期購回選擇權以按參考獨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代價購回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該購回選擇權使貴集團可全權控制及自由地於其認為適當時購回中國旅行社業務。

---

## 新百利函件

---

經考慮目標公司過往對 貴集團之溢利貢獻、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大型合併及整合計劃將動用之資源及涉及之風險後，吾等認為，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

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旨在規管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及貴集團於完成後互相提供之旅行團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下給予貴集團之條款不得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集團間活動之預期增長而釐定。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潤華博士	1	-	50,000	-	50,000	0.000878%	
許慕韓先生	2	-	-	2,000	2,000	0.00003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許慕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屬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	1	2,993,632,728	52.56%
香港中旅	1, 3	2,993,632,728	52.56%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2	20,700,000	0.36%

附註：

1. 香港中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香港中旅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港中旅被視為擁有香港中旅持有之股份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香港中旅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及張逢春先生亦為中國港中旅之董事。

2. 香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20,700,000股股份。

3. 於該等2,993,632,728股股份中，2,972,932,728股股份由香港中旅直接持有及20,700,000股股份由FIL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中旅被當作擁有當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及張逢春先生亦為香港中旅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載入或轉載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載列其函件，及以本通函所採用之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8. 語文

於本通函中，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協議、旅行團服務協議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合稱「賣方」)、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譽滿(香港)有限公司(「譽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譽滿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25%股權、有關協議條款、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協議條款、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批准、簽署及交付所有通告、文件、契約或協議，以進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倘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要求使用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簽署及使用鋼印。」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出席股東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